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2月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

额的三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1477号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04686U,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委托代理人:李穗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对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894,283.78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陈增炎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在本处 801 办公室，出席了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537.5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40%，即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线上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